

中國史叢書 高明士◎主編



# 地獄·法律·人間秩序

中古中國宗教、社會與國家



陳登武◎著

---

# 地獄・法律・人間秩序

---

中古中國的宗教、社會與國家

陳登武 著

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地獄法律與人間秩序 / 陳登武著. — 初版.

— 臺北市：五南，2009.09

面：公分.(中國史叢書；4)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78-957-11-5737-5(平裝)

1. 中國法制史

580.92

98014019



IWE6 中國史叢書

## 地獄・法律・人間秩序

中古中國宗教、社會與國家

作 者 — 陳登武(261.5)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龐君豪

主 編 — 盧宜穗

責任編輯 — 陳姿穎 許經緯

美術編輯 — 童安安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[wunan@wunan.com.tw](mailto:wunan@wunan.com.tw)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9年9月初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520元

# 自序

萬事皆易滿足，惟讀書終身無盡；

人何不以不知足一念加之書。

——陸紹珩《醉古堂劍掃》

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，「讀書」對我而言，已不再是單純的嗜好，而是一種專業的工作，而我也樂於享受這樣的工作樂趣。我很欣賞陸紹珩說的：「閉門即是深山，讀書隨處淨土。」對我來說，小小的書房，就是一片巨大的山林；即使是雜亂的空間，其實就是我心靈的淨土。

思想啓蒙非常晚的我，一進大學讀松浪信三郎的存在主義，就著迷於西方哲學的堂奧；也曾想像追尋馬凌諾夫斯基（Bronislaw Malinowski, 1884—1942）的腳步，到澳洲的某個小島進行人類學調查，差點想改行讀人類學；後來從韋伯一路唸到哈伯瑪斯，又深深被百家爭鳴、絢爛奪目的社會學理論吸引，以為那可能才是我學術的最終依歸。

誰知種種因緣際會下，竟而闖入法制史的研究領域，歷史還是最終的歸屬。那些曾經讓我深深著迷的學說理論，似乎離我越來越遙遠。但回想過往，那何嘗不是知識積累的過程？那個古老的故事，說著乞丐乞討到第七個饅頭終於覺得吃飽了，說早知道直接要這第七個饅頭就不會那麼辛苦了。任誰都知道這是個笑話。所有我曾經熱衷過的學說思想，都曾經是我學習與成長的一部分，而它們也早已成為構築我個人思維的一部分。無論如何，它們都是曾經年少輕狂的我探索知識的歷程。

我的博士論文以唐代庶民犯罪為主題，後來以《從人間世到幽冥界——唐代法制、社會與國家》（臺北：五南，2006）的面貌出版，討論的面向從「人間世」的法律犯罪課題延伸到「幽冥界」的地獄審判。其中，

最特殊的部分，應該是關於地獄審判的處理。

一開始會觸及地獄研究，完全出於靈光乍現的想法。當處理完庶民種種犯罪之後，開始思索「法律」畢竟是最後的手段，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。於是，很自然就想到宗教，以及由宗教延伸出來的地獄審判觀念。這是最初的起心動念。等到接觸地獄審判素材以後，才發現地獄書寫有其虛擬性、真實性與宗教性，不僅材料相當豐富，而且可詮解之處亦甚多。所謂「虛擬性」，指的是它的志怪性質，難免與俗世的真實生命體驗不同，自然具有強烈的虛擬性質，但卻不可忽略「虛中藏實」的可能性，也就是它存在的「真實性」。所謂「真實性」是指地獄審判的書寫來自俗世社會，不可能脫離社會而存在，因而也往往投射出社會百態與人間秩序觀念，不論是制度面的設計或犯罪觀念的反應。所謂「宗教性」，則指「地獄審判」的書寫具有強烈的宗教性格，正因為宗教人士或團體的書寫、運用與宣揚，才使地獄審判得以流通與傳播。

正因如此，所以過去雖然處理了一部分關於「地獄審判」的素材，依然感覺意猶未盡，遂而連續幾年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，繼續深化關於「地獄審判」的研究課題，均幸得補助，並形成本書上篇的若干文章。

事實上，本書已經從「地獄審判」延伸到檢討「神判」或「冥判」的法制意義。因此，包括歷史上的「災異」或者「雷神信仰」等現象所投射的法制意義，都是本書的討論範圍。甚至筆者也試著詮釋「觀世音信仰」所產生的「觀音靈驗」故事的法制意義；或者檢討道教系統對於「神判」的書寫。

另一方面，延續著過去筆者的研究取向，掌握古代中國的國家統治與秩序原理，依然是我最關心的課題，無論是透過法律、社會或者國家體制的任何一個面向。本書下篇就是這些思維下的具體成果。

看著這本書即將付梓，內心依舊充滿感恩的悸動。

本書能夠面世，首先最要感謝的是臺大名譽教授高明士先生。收錄在

這本書的好多篇文章，其實都是筆者參與高師創設的「唐律研讀會」，並且在他督促下完成的。高先生治學嚴謹，對於獎掖後進不遺餘力。孔子所說：「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」，應該是最佳寫照吧！

二〇〇三年起，我任教於中興大學；二〇〇七年八月回到母校師大歷史系服務，二校的師長與同仁都對我照顧有加。不僅對我有期許與鼓勵，甚至經常關心我的研究發展。正因有幸身處這樣的工作環境，讓我得以在無後顧之憂的心情下，努力往前走。我的恩師王吉林和邱添生兩位老師，仍不時提醒我、勉勵我、督促我。對於所有這些師長與同仁，在此致上最高謝意。

在我擔任中國法制史學會祕書長期間，前後兩任理事長陳惠馨、黃源盛兩位老師，對我的包容、支持與勉勵，非常感謝。

在我的研究路上，一直有一群鞭策我、鼓勵我、幫忙我的摯友，正因為他們，使得我在學術之路上，可以有更寬闊的視野，以及更多元的思維。「唐律研讀會」的同道們就是我最好的良師益友。謝謝他們。

我的專任助理徐欣宇，提供我很多協助，減輕我不少研究上的負擔，在此要特別感謝她。我的幾位助理和研究生，慈佑、淑貞、珊妃、益瑋、曉雯、俊佑、冠穎、憶頻，因為他們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，在此也謝謝他們。

本書有多篇文章都曾得到行政院國科會補助，謹在此表達最高謝意。

學術研究是一條艱辛的道路，但卻也是個人無怨無悔、甘之如飴的選擇。從事學術研究，有時不免影響到對家庭的付出，感謝內人玉娟的細心持家，並全心支持我。本書付梓之際，兩個小孩鵬升、儷文也將在未來一兩年內面臨升學壓力。在他們的記憶中，爸爸的「作業」好像總是比他們還多。藉由本書的完成，希望能讓他們體會「要怎麼收穫，就怎麼栽」的道理。

最後，我要將這本書獻給養育我的父母親。我今日任何的成就，都是

他們一生辛苦付出換來的。謹以我微薄的成果，獻給他們，以表達我內心對他們永遠的尊敬與最深的感恩。

登武

二〇〇九年七月

謹誌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

# 目錄

## 自序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緒論 ..... | 11 |
|----------|----|

## 上篇：地獄・宗教・國家統治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「觀世音」救贖靈驗與司法救濟 · 21        |    |
|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.....                | 21 |
| 第二節 六朝時期的「觀世音」信仰<br>及其傳播 ..... | 24 |
| 第三節 中古時期觀世音救贖的<br>故事 .....     | 28 |
| 第四節 觀世音救贖故事的法制<br>意義 .....     | 38 |
| 小結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9 |
| 第二章 《抱朴子》與道教冥判思想 .....         | 51 |
|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.....                | 51 |
| 第二節 漢魏之際道教冥判思想 .....           | 55 |
| 第三節 《抱朴子》的創作動機 .....           | 59 |
| 第四節 從韋伯天職觀看葛洪的<br>「成仙」思想 ..... | 65 |
| 第五節 葛洪冥判觀及其法律思想 .....          | 73 |
| 小結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 |

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章 | 本土冥判故事的法制意義                  | 81  |
| 第一節 | 問題的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1  |
| 第二節 | 本土幽冥世界的建構與發展                 | 82  |
| 第三節 | 干寶《搜神記》的宗教傾向                 | 87  |
| 第四節 | 《搜神記》冥判故事的法制意義               | 93  |
| 第五節 | 雷神信仰與神判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 |
| 小結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 |
| 第四章 | 中古佛教地獄審判故事的法制意義              | 117 |
| 第一節 | 問題的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7 |
| 第二節 | 魏晉南北朝的地獄審判                   | 118 |
| 第三節 | 《冥報記》對於地獄審判的書寫               | 123 |
| 第四節 | 《廣異記》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               | 145 |
| 小結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8 |
| 第五章 | 法律與教化——二十四孝故事所見家內秩序與<br>國家統治 | 171 |
| 第一節 | 問題的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1 |
| 第二節 | 唐宋之際二十四孝故事的文本                | 172 |
| 第三節 | 「二十四孝」故事中的家內秩序               | 192 |
| 第四節 | 孝道實踐與國家統治                    | 207 |
| 第五節 | 佛教、地獄審判與「二十四孝故事」             | 220 |
| 小結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5 |

## 下篇：法律・社會・人間秩序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章 | 君臣之際——「欺君罔上」的法律意義 | 229 |
| 第一節 | 問題的提出             | 229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| 「上書奏事」的行為界定 .....        | 231 |
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  | 上書奏事的法律規範 .....          | 239 |
| 第四節                | 上書奏事與「欺君罔上」 .....        | 261 |
| 第五節                | 君臣禮儀與「無禮」國書事件 .....      | 274 |
| 小結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 |
| 第七章                | 中古時期的「家法」與「國法」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以《顏氏家訓》為中心 .....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9 |
|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| 問題的提出 .....              | 279 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| 顏之推的終極關懷 .....           | 281 |
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  | 〈觀我生賦〉的內在意涵 .....        | 285 |
| 第四節                | 《顏氏家訓》的「家法」 .....        | 291 |
| 第五節                | 「家法」、「國法」與「國家圖像」 .....   | 299 |
| 小結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311 |
| 第八章                | 中古的專業法律人——以「檢法」官為例 ..... | 313 |
|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| 問題的提出 .....              | 313 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| 唐中葉以前的法律專業人 .....        | 316 |
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  | 「檢法」官的設置與發展 .....        | 318 |
| 第四節                | 「檢法」官的任用與遷轉 .....        | 333 |
| 第五節                | 「檢法」官的法律責任 .....         | 337 |
| 小結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343 |
| 第九章                | 唐代的獄政與監獄管理 .....         | 345 |
|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| 問題的提出 .....              | 345 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| 監獄的設置與獄官 .....           | 347 |
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  | 監獄設備與獄政管理 .....          | 357 |
| 第四節                | 監獄弊端與獄政檢查 .....          | 363 |
| 小結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375 |

## 第十章 司法救濟與社會意義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——「保辜」與唐代交通肇事的法律規範 .....    | 377 |
|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.....             | 377 |
| 第二節 「保辜」制度的沿革與法意 .....      | 380 |
| 第三節 漢以後保辜制度的發展 .....        | 384 |
| 第四節 唐律對於交通事故的法律規定 .....     | 392 |
| 第五節 「康失芬行車傷人案」的司法審判程序 ..... | 397 |
| 第六節 「保辜」的司法救濟與社會意義 .....    | 418 |
| 小結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422 |
| 結論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423 |

## 表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表1-1 觀世音靈驗事蹟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  |
| 表1-2 觀世音靈驗獲救類型統計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36  |
| 表3-1 《新輯搜神記》「孝感」故事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94  |
| 表5-1 《藝文類聚》卷20〈人部四〉「孝」目所見<br>「孝子」事蹟表 ..... | 173 |
| 表5-2 《初學記》卷17〈人部上〉「孝」目所見<br>「孝子」事蹟表 .....  | 176 |
| 表5-3 《白氏六帖》卷8〈孝第一〉等目所見「孝子」<br>事蹟表 .....    | 179 |
| 表5-4 敦煌變文〈孝子傳〉所見「孝子」事蹟表 .....              | 186 |
| 表5-5 宋遼金元墓葬碑刻壁畫常見「孝子」事蹟表 .....             | 190 |
| 表10-1 「無故於城內街巷走車馬」量刑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| 394 |

## 徵引書目 429

---

# 地獄・法律・人間秩序

---

中古中國的宗教、社會與國家

陳登武 著

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



# 自序

萬事皆易滿足，惟讀書終身無盡；

人何不以不知足一念加之書。

——陸紹珩《醉古堂劍掃》

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，「讀書」對我而言，已不再是單純的嗜好，而是一種專業的工作，而我也樂於享受這樣的工作樂趣。我很欣賞陸紹珩說的：「閉門即是深山，讀書隨處淨土。」對我來說，小小的書房，就是一片巨大的山林；即使是雜亂的空間，其實就是我心靈的淨土。

思想啓蒙非常晚的我，一進大學讀松浪信三郎的存在主義，就著迷於西方哲學的堂奧；也曾想像追尋馬凌諾夫斯基（Bronislaw Malinowski, 1884—1942）的腳步，到澳洲的某個小島進行人類學調查，差點想改行讀人類學；後來從韋伯一路唸到哈伯瑪斯，又深深被百家爭鳴、絢爛奪目的社會學理論吸引，以為那可能才是我學術的最終依歸。

誰知種種因緣際會下，竟而闖入法制史的研究領域，歷史還是最終的歸屬。那些曾經讓我深深著迷的學說理論，似乎離我越來越遙遠。但回想過往，那何嘗不是知識積累的過程？那個古老的故事，說著乞丐乞討到第七個饅頭終於覺得吃飽了，說早知道直接要這第七個饅頭就不會那麼辛苦了。任誰都知道這是個笑話。所有我曾經熱衷過的學說思想，都曾經是我學習與成長的一部分，而它們也早已成為構築我個人思維的一部分。無論如何，它們都是曾經年少輕狂的我探索知識的歷程。

我的博士論文以唐代庶民犯罪為主題，後來以《從人間世到幽冥界——唐代法制、社會與國家》（臺北：五南，2006）的面貌出版，討論的面向從「人間世」的法律犯罪課題延伸到「幽冥界」的地獄審判。其中，

最特殊的部分，應該是關於地獄審判的處理。

一開始會觸及地獄研究，完全出於靈光乍現的想法。當處理完庶民種種犯罪之後，開始思索「法律」畢竟是最後的手段，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。於是，很自然就想到宗教，以及由宗教延伸出來的地獄審判觀念。這是最初的起心動念。等到接觸地獄審判素材以後，才發現地獄書寫有其虛擬性、真實性與宗教性，不僅材料相當豐富，而且可詮解之處亦甚多。所謂「虛擬性」，指的是它的志怪性質，難免與俗世的真實生命體驗不同，自然具有強烈的虛擬性質，但卻不可忽略「虛中藏實」的可能性，也就是它存在的「真實性」。所謂「真實性」是指地獄審判的書寫來自俗世社會，不可能脫離社會而存在，因而也往往投射出社會百態與人間秩序觀念，不論是制度面的設計或犯罪觀念的反應。所謂「宗教性」，則指「地獄審判」的書寫具有強烈的宗教性格，正因為宗教人士或團體的書寫、運用與宣揚，才使地獄審判得以流通與傳播。

正因如此，所以過去雖然處理了一部分關於「地獄審判」的素材，依然感覺意猶未盡，遂而連續幾年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，繼續深化關於「地獄審判」的研究課題，均幸得補助，並形成本書上篇的若干文章。

事實上，本書已經從「地獄審判」延伸到檢討「神判」或「冥判」的法制意義。因此，包括歷史上的「災異」或者「雷神信仰」等現象所投射的法制意義，都是本書的討論範圍。甚至筆者也試著詮釋「觀世音信仰」所產生的「觀音靈驗」故事的法制意義；或者檢討道教系統對於「神判」的書寫。

另一方面，延續著過去筆者的研究取向，掌握古代中國的國家統治與秩序原理，依然是我最關心的課題，無論是透過法律、社會或者國家體制的任何一個面向。本書下篇就是這些思維下的具體成果。

看著這本書即將付梓，內心依舊充滿感恩的悸動。

本書能夠面世，首先最要感謝的是臺大名譽教授高明士先生。收錄在

這本書的好多篇文章，其實都是筆者參與高師創設的「唐律研讀會」，並且在他督促下完成的。高先生治學嚴謹，對於獎掖後進不遺餘力。孔子所說：「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」，應該是最佳寫照吧！

二〇〇三年起，我任教於中興大學；二〇〇七年八月回到母校師大歷史系服務，二校的師長與同仁都對我照顧有加。不僅對我有期許與鼓勵，甚至經常關心我的研究發展。正因有幸身處這樣的工作環境，讓我得以在無後顧之憂的心情下，努力往前走。我的恩師王吉林和邱添生兩位老師，仍不時提醒我、勉勵我、督促我。對於所有這些師長與同仁，在此致上最高謝意。

在我擔任中國法制史學會祕書長期間，前後兩任理事長陳惠馨、黃源盛兩位老師，對我的包容、支持與勉勵，非常感謝。

在我的研究路上，一直有一群鞭策我、鼓勵我、幫忙我的摯友，正因為他們，使得我在學術之路上，可以有更寬闊的視野，以及更多元的思維。「唐律研讀會」的同道們就是我最好的良師益友。謝謝他們。

我的專任助理徐欣宇，提供我很多協助，減輕我不少研究上的負擔，在此要特別感謝她。我的幾位助理和研究生，慈佑、淑貞、珊妃、益瑋、曉雯、俊佑、冠穎、憶頻，因為他們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，在此也謝謝他們。

本書有多篇文章都曾得到行政院國科會補助，謹在此表達最高謝意。

學術研究是一條艱辛的道路，但卻也是個人無怨無悔、甘之如飴的選擇。從事學術研究，有時不免影響到對家庭的付出，感謝內人玉娟的細心持家，並全心支持我。本書付梓之際，兩個小孩鵬升、儷文也將在未來一兩年內面臨升學壓力。在他們的記憶中，爸爸的「作業」好像總是比他們還多。藉由本書的完成，希望能讓他們體會「要怎麼收穫，就怎麼栽」的道理。

最後，我要將這本書獻給養育我的父母親。我今日任何的成就，都是



他們一生辛苦付出換來的。謹以我微薄的成果，獻給他們，以表達我內心對他們永遠的尊敬與最深的感恩。

登武

二〇〇九年七月

謹誌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